

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报告

第三方评估机构名称	山东政法学院
评估时间	2022.12.17
评估方式	专家咨询
政策措施名称	济南高新区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
评估结论： 1.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审查相关标准。如违反，请详细说明情况，并提出修改处理建议。 2.是否存在其他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问题。如存在，请详细说明情况，并提出修改处理建议。	<p>一、政策目的</p> <p>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中央“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紧紧抓住省委、省政府实施“强省会”战略重大机遇，围绕市委、市政府建设国家中心城市重大任务，以建成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为目标，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为支撑，以培育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和企业为重点，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加快融入发展新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成为塑造“科创济南、智造济南、文化济南、生态济南、康养济南”的重要支撑，打造济南“东强、西兴、</p>

南美、北起、中优”发展新格局的战略支点，率先建成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和对外开放新高地，为新时期我国全面参与世界高科技竞争和赢得发展主动权，提供重要的战略支撑。

二、评估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 2.《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
- 3.《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
- 4.《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等

三、评估标准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明确的基本分析框架和审查标准，主要按照以下标准开展此次评估工作：

（一）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 1.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 2.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 3.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 4.不得设置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

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5.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主要指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采取禁止进入、限制市场主体资质、限制股权比例、限制经营范围和商业模式等方式，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

（二）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三）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主要指根据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者非税收入情况，采取列收列支或者违法违规采取先征后返、即征

即退等形式，对特定经营者进行返还，或者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或补贴、减免土地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优惠政策。

3.不得违法违规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主要指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根据经营者规模、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地区等因素，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

4.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四）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主要指以行政命令、行政授权、行政指导等方式或者通过行业协会商会，强制、组织或者引导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实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等行为。

2.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生产经营敏感信息是指除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需要公开之外，生产经营者未主动公开，通过公开渠道无法采集的生产经营数据。主要包括：拟定价格、成本、营业收入、利润、生产数量、销售数量、生产销售计划、进出口数量、经销商

信息、终端客户信息等。

3.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四、评估结论

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济南高新区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等书面材料，经评估认为，该政策措施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应当注意以下问题：

1.第9页中的“积极推动校企合作，加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联合山东英才学院、山东协和学院、济南技师学院，搭建企业与本地院校长效交流合作机制，推动学术与实践相结合，精准对接人才需求，切实解决企业招工用工难题”，容易涉嫌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中“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的规定。

建议修改为：积极推动校企合作，加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推动学术与实践相结合，精准对接人才需求，切实解决企业招工用工难题。

2.第9页中的“依托园区企业，为周边农民进行有针对性的技能培训，创造就业岗位，有效带动村民就业，实现农民增收和共同富裕”，将园区外企业排除在外，容易涉嫌违反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中“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不同所有制、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

不合理的差别化待遇，设置不平等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的规定。

3.第 22 页中的“招募优秀的农田种植业主，与济南本地**特色餐饮企业、山东航空等建立稳定供应关系**，建立“企业+村集体+合作社+农户”水稻产业化联合体，重新擦亮“济南大米”金字招牌”，容易涉嫌违反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中“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规定。

建议修改为：建立“企业+村集体+合作社+农户”水稻产业化联合体，重新擦亮“济南大米”金字招牌。

4. 第 24 页中的“鼓励**济南牧兴养殖有限公司、山东和康源生物育种股份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走出去”，在域外建设标准化养殖基地，进一步完善生猪、肉鸭繁育、养殖、加工产业链条。支持**济南大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依托林地资源，围绕鹿种培育、养殖、鹿产品深加工，发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旅游康养等发展立体化林下经济”，容易涉嫌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中“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的规定。

建议修改为：鼓励企业“走出去”，在域外建设标准化养殖基地，进一步完善生猪、肉鸭繁育、养殖、加工产业链条。支持企业依托林地资源，围绕鹿种培育、养殖、鹿产品深加工，发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旅游康养等发展立体化

林下经济。

5. 第 24-25 页中的“加大对和美华、和康源、瑞达生物、秦朕食品等企业的扶持力度”，容易涉嫌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中“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的规定。

6. 第 25-26 页中的“加大对和美华、天壮环保科技、舜丰生物科技、华牧天元等企业培育和支持力度，发展壮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充分发挥丰信农业、鲁望农业等平台型企业的科技整合能力，辐射带动周边更大地区农村农业发展”，容易涉嫌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中“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的规定。

7. 第 31 页中的“建立与相关领域专家的日常联系机制、与大型企业的定期联络机制、与相关产业园区的长效走访机制，以及与人才不定向调查回馈机制等人才联动服务机制”，容易涉嫌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中“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的规定。

建议修改为：建立与相关领域专家的日常联系机制、与企业的定期联络机制、与相关产业园区的长效走访机制，以及与人才不定向调查回馈机制等人才联动服务机制。

8. 第 32 页中的“鼓励华牧天元、和美华、和康源等高新区涉农企业积极申报各类乡村振兴平台载体，在乡村人才引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科技突破创新等方面继续有所突破”，容易涉嫌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中“不得违法给予特

定经营者优惠政策”的规定。

建议修改为：鼓励高新区涉农企业积极申报各类乡村振兴平台载体，在乡村人才引育、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科技突破创新等方面继续有所突破。

9. 第 33 页中的“依托**现有先进制造业产业集聚区内的企业**提供社会化的技术服务，重点发展以云计算技术为基础、以计算机辅助工程（CAE）分析为重点的配套服务业，提升面向先进制造业产品的特色分析服务能力”，将“现有先进制造业产业集聚区内的企业”之外的其他市场主体排除在外，容易涉嫌违反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中“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不同所有制、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化待遇，设置不平等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的规定。

10. 第 33 页中的“**提升浪潮算力供给能力**”，容易涉嫌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中“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的规定。

11. 第 34 页中的“**依托工业机器人企业翼菲自动化的技术积累**，推动 3C 电子、食品饮料、生物医药、日化、新能源、物流等轻工行业向数字化、科技化迈进，实现一站式智能制造”，容易涉嫌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中“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的规定。

建议修改为：推动 3C 电子、食品饮料、生物医药、日

化、新能源、物流等轻工行业向数字化、科技化迈进，实现一站式智能制造。

12.第 55 页中的“依托高新区企业，引导大型流通企业向乡村延伸供应链网络，优化商品供给，营造点多面广的市场环境”，容易涉嫌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中“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的规定。

以上意见仅供参考。

第三方评估机构首席专家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秦书伟' (Qin Shuwei).

2022 年 12 月 17 日